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柯瑋彤

相 對 人 黃翊家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4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28735號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貴院113年度聲字第51號民事裁定，為於貴院113年度訴字第5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暫予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735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業以貴院113年度存字第34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103,656元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系爭訴訟，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45號提存書、112年度訴字第1766號民事判決等件影本為證。

01 三、查聲請人前揭陳述，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本院113年度
02 司執字第28735號、113年度聲字第51號、113年度抗字第98
03 號、112年度訴字第1766號、113年度訴字第506號、113年度
04 存字第345號等卷宗查核屬實。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未
05 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
06 方法院113年8月23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9916225號函、臺灣
07 新北地方法院113年11月22日新北院楓文科字第1139907260
08 號函在卷可稽。而核以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日，裁定
10 如主文。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3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